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26-17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6年4月17日上午,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健集团”)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在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红荔路7019号天健商务大厦19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7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董事魏晓东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何云武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晓生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召开与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之“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财务决算的议案》

详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之“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之“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及“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ESG)报告的议案》

报告全文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天健集团母公司2025年实现净利润56,478.58万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0万元(计提至注册资本50%为限),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73,035.42万元,扣除已分配的2024年现金股利18,685.45万元及2025年支付的永续债利息9,361.00万元,母公司2025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301,467.55万元。

董事会提出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1,868,545,4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6元(含税),现金股利合计6,726.76万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分配后,剩余可供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分配。

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预案需提请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公司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年度报告全文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年度报告摘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关于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表决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报告内容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进行评估的议案》

议案内容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关联董事向德伟、李希元、刘恒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3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报告内容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1.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在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不超过1,401亿元;公司及公司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商品房按揭贷款额度,预计不超过92亿元。银行综合授信资金主要用于公司城市建设和综合开发主业,在总授信额度不变的情况下,各银行和各申请单位的额度可合理调节。

2.公司为所属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30亿元(其中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各级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20亿元,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各级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10亿元);公司所属子公司为公司所属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30.38亿元;公司所属子公司为各商品房承购人申请的按揭贷款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92亿元;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为棚户区改造项目和城市更新改造项目解除被搬迁房屋抵押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总额不超过2.8亿元。

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公司财务、内控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2026年度财务审计报酬为人民币126万元,内控审计报酬为人民币30万元。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相关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关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相关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相关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16亿元。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关联董事郑晓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相关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1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相关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天健集团估值提升计划的议案》

相关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26-20

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4月17日,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本项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按照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经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不超过1,401亿元,申请按揭贷款额度不超过120亿元。公司为所属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30亿元;公司所属子公司为公司所属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37亿元;公司所属子公司为各商品房承购人申请的按揭贷款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20亿元;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为棚户区改造项目和城市更新改造项目解除被搬迁房屋抵押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总额不超过13.1亿元。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2025年度实际获批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为1,327.45亿元,实际使用综合授信额度203.76亿元,实际使用银行按揭贷款额度75.27亿元。公司为所属子公司实际使用担保额度0亿元;公司所属子公司为公司所属子公司实际使用担保额度18.94亿元;公司所属子公司为各商品房承购人申请的按揭贷款实际使用担保额度75.27亿元;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为棚户区改造项目解除被搬迁房屋抵押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实际使用担保额度2.39亿元。

2025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授信额度使用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亿元

	综合授信额度	个人按揭额度
2025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1,401	120
2025年实际获批授信额度	1327.45	75.27
2025年实际使用授信额度	203.76	75.27

2025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亿元

	综合授信额度	个人按揭额度	棚改解抵押额度
经2024年股东大会批准担保额度	67	120	13.1
其中: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30	–	–
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37	–	–
2025年公司为所属子公司实际担保额度	–	–	–
2025年所属子公司为公司实际担保额度	–	–	–
2025年公司所属子公司为公司所属子公司实际担保额度	18.94	–	–
2025年公司所属子公司实际对外按揭担保额度	–	75.27	–
2025年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实际对外解抵押担保额度	–	–	2.39

二、2026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情况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在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不超过1,401亿元;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商品房按揭贷款额度,预计不超过92亿元。银行综合授信资金主要用于公司城市建设和综合开发主业,在总授信额度不变的情况下,各银行和各申请单位的额度可合理调节。

三、关于2026年度公司担保事项

公司为所属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30亿元(其中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各级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20亿元,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各级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10亿元);公司所属子公司为公司所属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30.38亿元;公司所属子公司为各商品房承购人申请的按揭贷款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92亿元;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为棚户区改造项目和城市更新改造项目解除被搬迁房屋抵押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总额不超过2.8亿元。

担保合同内容由公司与各家银行共同协商确定并签署合同,担保事项生效日期即为担保合同的签署日期。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天健集团	所属子公司	50%-100%	70%以上	0	20	0	否
			70%以下	0	10	0	否
所属子公司	所属子公司	–	70%以上	18.94	30.38	13.04%	否
			70%以下	0	0	0	否

公司所属子公司为各商品房承购人申请的按揭贷款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92亿元;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为棚户区改造项目和城市更新改造项目解除被搬迁房屋抵押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总额不超过2.8亿元。

各所属子公司可根据其自身的需求,在审定的总担保额度范围内与银行及金融机构洽谈具体的担保条件,具体的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合同签订为准。

(二)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96.6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6.5%。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各公司使用额度时担保事项具体安排

1、担保事项发生时间:担保合同的签署日期

2、银企合作进程: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本公司与各家银行共同协商确定。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为更好地满足公司所属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具体担保业务要求,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一行业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对不同银行间的担保额度适当进行调剂。

五、对申请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董事会意见

公司因其业务发展,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以保证周转资金需求。公司上述担保事项有利于促进公司主业的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经审核,董事会同意2026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同意在获批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后,授权董事长签署各银行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董事会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决议目录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附件

公司董事会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决议目录

按照银行要求,公司董事会需向银行出具的33项决议如下:

1.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融资担保事项的决议

2.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融资担保事项的决议

3.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融资担保事项的决议

4.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在上海银行深圳分行融资担保事项的决议

5.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融资担保事项的决议

6.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融资担保事项的决议

7.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融资担保事项的决议

8.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融资担保事项的决议

9.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融资担保事项的决议

10.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融资担保事项的决议

11.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融资担保事项的决议

12.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融资担保事项的决议

13.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融资担保事项的决议

14.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深圳分行融资担保事项的决议

15.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深圳市分行融资担保事项的决议

16.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融资担保事项的决议

17.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融资担保事项的决议

18.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融资担保事项的决议

19.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融资担保事项的决议

20.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融资担保事项的决议

21.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融资担保事项的决议

22.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融资担保事项的决议

23.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在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融资担保事项的决议

24.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融资担保事项的决议

25.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在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担保事项的决议

26.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在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融资担保事项的决议

27.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在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担保事项的决议

28.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在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融资担保事项的决议

29.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在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融资担保事项的决议

30.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在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融资担保事项的决议

31.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融资担保事项的决议

32.关于2026年度为公司棚户区改造项目解除被搬迁房屋抵押提供阶段性担保的决议

33.关于2026年度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棚户区改造项目解除被搬迁房屋抵押提供担保的决议

上述决议有效期限截至2026年度股东会止。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26-22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2026年4月17日,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健集团”)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预案》。2025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天健集团母公司2025年实现净利润56,478.58万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0万元(计提至注册资本50%为限),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73,035.42万元,扣除已分配的2024年现金股利18,685.45万元及2025年支付的永续债利息9,361.00万元,母公司2025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301,467.55万元。

董事会提出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1,868,545,4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6元(含税),现金股利合计6,726.76万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分配后,剩余可供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分配。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时,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67,267,635.62元;2025年度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公司2025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为67,267,635.62元,占公司2025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11%。

三、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具体情况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67,267,635.62	186,854,543.4	467,136,358.5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3,438,935.79	620,571,968.02	1,517,014,757.66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6,699,136,721.78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014,675,426.64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721,258,537.5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787,008,553.8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721,258,537.52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5,000万元,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四、利润分配预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一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同时兼顾了股东的利益。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会造成公司资金短缺,不影响公司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26-23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健集团”)在综合分析了2026年所面临的宏观形势、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实际,拟定了2026年度财务预算指标。按照有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一、预算编制范围

公司2026年的主营业务包括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城市服务。公司及所属分子公司全部纳入2026年度预算编制范围。

二、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5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25.01亿元,同比上年增加5.36%,完成年度预算目标101.06%;利润总额3.56亿元,同比上年减少63.85%,完成年度预算目标115.99%。

三、2026年预算编制的主要假设条件

(一)城市建设业务

城市建设业务市场拓展任务能顺利完成,施工在建项目确保实现年度经营计划节点目标,完工项目按计划完成结算。

(二)综合开发业务

1.各重点房地产开发项目必须确保完成计划工期,同时顺利竣工验收,办理移交。

2.房地产市场稳定,销售价格不会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房地产项目顺利完成年度销售预算。

四、主要预算指标

根据公司2025年财务决算情况以及目前行业和市场实际情况,经过公司管理团队充分的研究分析,拟定2026年度经营计划。公司将紧扣市场形势优化经营布局,加强内部管控,全力保障公司稳健发展。

五、确保完成预算的应对措施

2026年,公司深入实施“1456”战略体系。坚持稳中求进、提质增效,坚持创新驱动,坚持改革攻坚,坚持守牢底线,强化充分挖潜,切实扛起骨干企业的政治担当,努力在“走在前、作示范、挑大梁”中展现更大作为,以更加坚定的决心、更加务实的举措,在服务城市创新发展的征程中稳步前行。

(一)以高质量战略规划引领发展航向

强化战略谋划。优化顶层设计,加强政策研究能力,积极对接国家、省、市重大战略部署。坚持以客户为中心,聚焦核心主业,持续巩固施工业务优势,打造专业公司的差异化竞争力,全力开拓城市服务市场,推动地产业务健康可持续发展。落实委托管理,持续完善特区建工与天健集团之间的协同机制,持续提升整体市场竞争力和合规治理水平。持续优化集团内部资源配置,形成优势互补、协同发力的良性发展格局。强化资本运作,围绕产业链上下游,谋划资源整合和战略并购,选取优质标的。加快产业基金运作,推动新能源等新兴业务对主业赋能。

强化投资布局。坚持有效投资,集中资源到更有价值、更有潜力的领域。把握市场底部机遇,抓住机会,以“量入为出”为总体原则,严守土地研判与投资决策机制,通过净地招拍挂、代建代开发、存量项目盘活等多种方式获取优质项目。聚力城市更新行动,积极探索产业合作、模式创新等盘活路径。积极参与福田、南山、宝安中心区等核心城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打造高品质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

(二)以高质量生产经营夯实增长根基

激发营销潜能。施工板块多维度拓展,坚持长期主义,构建“点一线一面”网络化布局。立足深圳,高质量走出去,探索工程服务出海。聚焦核心客户,建立良好互动,提升项目落地效率。聚焦新兴业务,加强光伏、储能、新能源、城市更新等新基建、绿色低碳领域的项目拓展。地产板块多举措去化,坚定去库存决心,从被动应对行业下行周期转向主动破局,持续优化“一盘一策”方案。加强主力楼盘营销,加快商业、车位等资产盘活。服务板块多业态经营,充分发挥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数字孪生等技术作用,全力构建“一网统管”平台。聚焦长租公寓、核心城区学校、医院等优质服务项目,积极拓展“养护+”、后勤一体化、产业园区运营、文体场馆管理等新型业务领域,依托新设产业基金,重点培育优质项目,推动服务板块提质增效。

强化履约创效。建立健全差异化管理体系,聚焦高端项目与重点工程,全力推动项目早开工、快建设、速转化。扎实做好安全、质量与进度管控。坚持全链条创效,持续推进管理体系建设,提升项目整体盈利水平。强化供应商管理,构建健康可持续的战略伙伴,完善供应商动态评价机制。

(三)以高质量组织变革释放内生效能

深化组织机构改革。优化管控模式,加强整体规划,精简管理层级,压缩管理链条。优化干部队伍,加强人才梯队建设,统筹做好干部选拔、培养、使用等工作。通过内部竞聘等方式,优化人力资源配置。

深化薪酬绩效改革。优化薪酬结构,强化业绩导向,构建以结果为核心的考核体系。优化项目激励,加强项目人工成本目标管理,将项目薪酬与项目业绩和创效水平紧密挂钩。推行激励机制,将管理层、核心骨干与项目深度绑定。

强化资源协同。强化总部引领与产业协同,提升总部战略统筹与谋划能力。推动二级企业之间、区域公司与专业公司之间的协同合作,完善内部市场化协作、利益共享与考核激励一体化机制。深化国企协同与跨界合作,积极构建央地国企协同生态,探索在工程建设、综合开发、城市运营、技术创新及海外业务等领域的深度合作。

(四)以高质量风险管控筑牢发展底板

筑牢安全生产防线。压实安全责任,加强监测预警和应急响应机制建设,全员动员、全面行动,确保安全生产落实到位。坚持科技兴安,持续深化“智慧安全平台、塔吊监控系统、智慧安全帽”等在项目一线的融合应用,拓展物联网、大数据在风险预警、行为识别、远程监管等场景的覆盖深度。

保障现金流安全。做实全周期资金管理,严格实施“以收定支”原则,强化项目现金流管控,防范超支风险。压实收款清收责任,加强项目结算管理,加快资金回笼。优化融资结构,加强与金融机构的沟通,持续降低融资成本,确保资金链安全。

六、风险提示

本预算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指标,能否顺利实现,受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国家产业政策、金融政策的调整、市场的需求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26-27

关于续聘2026年度公司财务、内控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4月17日,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公司财务、内控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的议案》,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按照有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年【工商登记:2011年12月22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0014469

截至2025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244名,注册会计师1,36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致同所2024年度业务收入26.1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1.03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82亿元。2024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97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3.86亿元;2024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166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审计收费4,156.24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客户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4年末职业风险基金1,877.29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行政监管措施19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和纪律处分3次。执业人员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81名执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处理处罚,其中行政处罚6批次、行政监管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11次、纪律处分6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吴亮,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7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1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黄焱,202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0份。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李力,200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2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6年度审计费用共计156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126万元;内控审计费用30万元),与2025年度审计费用一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6年4月17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公司财务、内控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的议案》,认为致同所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续聘致同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2026年4月1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公司财务、内控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的议案》。董事会认为:致同所在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同意续聘致同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致同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26-32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汇报如下:

一、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年【工商登记:2011年12月22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截至2025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244名,注册会计师1,36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公司财务、内控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的议案》,并于2025年6月20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致同所的资格、资质、执业质量、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记录及2025年度审计项目组成员信息、诚信记录和独立性等进行了审查,并于2025年第二次会议同意将续聘致同所为公司2025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于2026年1月16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会议,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进行现场沟通,就审计总体策略、时间安排、人员安排、重大错报风险的识别和评估以及关键审计事项等进行了充分交流。

(三)2026年4月17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章程》《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26-30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进行评估的专项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

经公司独立董事自查及董事会评估,董事会认为在任独立董事向德伟、李希元、刘恒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26-31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汇报如下:

一、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年【工商登记:2011年12月22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截至2025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244名,注册会计师1,36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公司财务、内控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的议案》,并于2025年6月20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